輔仁大學數學系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辦法

- 第一條為問延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資格審查作業,特依據本校教師資格審查教學服務成績考核 辦法暨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織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教師資格審查之評定方式如下:

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合計,總分以一百分計算,各項成績佔總成績之比 例為:

- 一、講師、助理教授、副教授級:「研究」佔百分之六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 佔百分之二十。
- 二、教授級:「研究」佔百分之七十、「教學」佔百分之二十、「服務」佔百分之十。 「研究」、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三項成績於分項考核時,各以一百分計算,「研究」成績按 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評量,「教學」及「服務」兩項評定分數需各達七十分以上, 八十分以上應檢附具體事由,方得列入聘任、升等審查考慮。
- 第三條系教評會開會審查教師資格時,送審人應提供最近三至五年內之教學服務成績佐證資料,併同「送審人自評」(佔百分之四十)、「教師同儕評鑑」(佔百分之四十)、「行政配合評鑑」(佔百分之二十)等三方面綜合考評,具體評分後再送院、校教評會複審。
- 第四條 教學成績評審指標及其分項基準分如下:
 - 一、課程內容、組織、進度。(總分15分)
 - 二、教學方法。(總分15分)
 - 三、師生互動與輔導。(總分15分)
 - 四、教學與學習評量。(總分15分)
 - 五、授課、缺調課、補課之情形。(總分15分)
 - 六、教學與所屬各級單位整體配合情形。(總分10分)
 - 七、得教學獎紀錄。(總分10分)
 - 八、其他。(總分5分)
- 第 五 條 服務成績之範圍包括行政、學術專業及推廣等三方面及其分項基準分:
 - 一、行政表現(總分40分)
 - 1. 參加系 (所)、學院、學校行政事務,各級會議代表,各委員會委員。
 - 2. 擔任導師及學生社團活動指導老師。
 - 3. 策劃或協助辦理各種管道入學考試之表現。
 - 4. 策劃或協助辦理學術研討會,學術講座及各種表演、展覽活動之表現。
 - 5. 兼任行政工作之表現。
 - 6. 得服務獎紀錄。
 - 7. 其他。
 - 二、學術專業表現(總分40分)
 - 1. 指導學生學位論文。
 - 2. 擔任學位論文考試委員,考選部典試委員,或計劃書審查委員。
 - 3. 擔任學術機構評議或審查委員。

- 4. 擔任校內外學術刊物編輯、審查委員。
- 5. 擔任校內外學術會議主持人、引言人、特約討論人、講評人。
- 6. 其他。

三、推廣表現(總分20分)

- 1.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內外學術推廣班、隊或活動之表現。
- 2. 擔任校內外推廣活動相關班隊之授課或輔導教師之表現。
- 3. 應政府及民間學術團體邀請講授課程或專題講演。
- 4. 擔任學會理監事或正副秘書長或各級幹事。
- 4 學紀錄。
- 6. 其他。
- 第 六 條 新聘教師之教學成績可採其專業知能(佔百分之三十)、面試或試教(佔百分之三十)、教學理念(佔百分之二十)、教學大綱(佔百分之二十)等為具體評分之參考。服務成績則以服務意願(佔百分之三十)、能力評估(佔百分之四十)、品德操守、人格特質及是否認同本校之宗旨及目標(佔百分之三十)等列入考量。
- 第 七 條 以上教師(新聘教師除外)教學、服務之成績考核計算期限,依本校規定申請日期之當學期 末推算至前三至五年之任教年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,報請理工學院院長核備,修正時亦同。

88年6月8日系教評會通過91年4月8日系教評會修訂通過